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奖补资金项目

招标文件

(三标段)

项目编号：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1-012



招 标 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1年9月24日

我单位受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负责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1年9月24日

本招标文件备案已通过。



（盖章）
2021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六章 采购清单.....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1-012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50231.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1-012-1	一标段：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建设项目施工	1995115.60	1995115.60
2	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1-012-2	二标段：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建设项目施工	1995115.60	1995115.60
3	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1-012-3	三标段：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	2560000.00	2560000.00
4	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21-012-4	四标段：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红薯种植基地互联网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2200000.00	2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省级奖补资金
- (2) 工期（一至三标段）：90 日历天
交货期（四标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 (3) 质量要求：合格
- (4) 招标范围：一至三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标段：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随施工工期或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至三标段：

3.1.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1.6、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7、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3.1.8、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1.9、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1.10、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2 四标段：

3.1.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1.6、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投标人只允许参与其中一个标段报名，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00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zyjyw.cn/kfsggz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193785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8657

3.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电话：0371—22305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1937851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865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项目 标段名称：一标段：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省级奖补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至三标段： 3.1.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p>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p> <p>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p> <p>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3.1.6、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1.7、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1.8、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p> <p>3.1.9、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3.1.10、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3.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p>
--	---

		<p>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3、投标人只允许参与其中一个标段报名，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递交。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总则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三标段：</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大写：伍万元整</p> <p>小写：50000.00 元</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数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不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 中标人中标后按此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供货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开户行：通许县农村商业银行

		<p>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00000169499550332012（投标人需按此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p> <p>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p>
10.2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三标段：</p> <p>小写：2560000</p> <p>（其中冷库建设1554218.28元；采购设备购置安装 1005781.72）</p> <p>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p> <p>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3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p>
10.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的。 6、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5	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不含税票）
10.6	付款方式	<p>签订施工合同，施工队伍进场，达到开工条件后，支付工程中标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支付中标价款的50%；经审计部分审计结算后再付质保金以外的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剩余一次性付清。</p>
10.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p>1、投标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许县裕丰路西段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p> <p>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p>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8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0	开标时间前，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以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处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的。
- 6、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应当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书面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远程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中标人已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2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人员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偏差率>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25 分- 偏差率 ×100×1 分(25 分扣完为止) 2、-5%≤偏差率≤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25 分+ 偏差率 ×100×1 分(30 分加满为止) 3、偏差率<-5%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偏差率 ×100×1.5 分（30 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2.2.2 (2)	技术标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0-5 分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得3分；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得2分；缺项者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6-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编制针对性

			强，得6-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6-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3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2-4分，其次合理得1-2分。缺项得0分
		总平面图 0-2分	平面布局合理2分，一般0.5-1分，缺项者得0分；
		节能措施 0-5分	有节能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5-3分，基本可行得2-1分，缺项者得0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0-5	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2.2.2 (3)	综合 标 20分	企业业绩（5分）	企业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的得2.5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5分。；缺项者0分
		企业综合实力（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共3分（附扫描件）。投标人企业具有AAA级信用等级的得2分；（附扫描件；缺项者0分）
		服务承诺（10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 0-4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承诺 0-6分
<p>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第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合同形式：单价承包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有关部门。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采购清单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安装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	HSK8551-110 三台并联	台	1			
2	蒸发式冷凝器	换热量：2000KW，含水池、水泵、恒压阀等	台	1			
3	立式水融霜冷风机	DD900，含水冲霜系统	台	4			
4	系统连接管道	钢管、铜管等；含球阀、手阀、管道保温等	套	4			
5	电磁阀	1070	只	8			
6	膨胀阀	TEX	只	16			
7	冷冻油	螺杆机专用	壶	6			
8	制冷剂	R22	匹	4			
9	水管	多规格 PPR 管，含弯头、管件、阀门等	批	1			
10	电器控制箱	数显、自控、具备各种保护和温度控制功能	套	4			
11	电线电缆	多规格、信号线等	批	1			
12	冷库照明	LED 防潮防爆，24W，含开关	套	24			
13	照明配电箱		套	1			
14	干粉灭火器	MF/ABC4	具	8			
15	应急照明配电箱	非标配电箱	套	1			
16	应急壁灯	5W (LED 自带蓄电池)， 应急时间≥90min	套	4			
17	安全出口标示灯	3W (LED 自带蓄电池)， 应急时间≥90min	套	4			

18	防雷接地系统		套	1			
19	风道	镀锌钢板	条	4			
20	风幕机	FM-2200	台	4			
21	叉车	3.8t	台	2			
22	换气门、换气扇	600#	套	4			
23	其他附件		项	1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货物分项报价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
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						
备注						

注：1、投标单位根据需求可自行修改或删除表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总平面图、节能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格式自拟，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其他资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谈判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